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4〕28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县级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补助资金（整镇推进试点乡镇奖补项目）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 2023 年县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建设经费计划安排的请示》（安委振兴办〔2024〕7 号文）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从 2023 年县级乡村振兴建设经费里安排 300 万元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资金专项用于蓝田乡、西坪镇、龙门镇等 3 个整镇推进的试点乡镇开展创建重点项目。请按照《安溪县乡村振兴专项

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安财农〔2020〕35号）要求管理使用本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3年县级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补助资金（整镇推进试点乡镇奖补项目）分配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3 年县级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补助资金
(整镇推进试点乡镇奖补项目) 分配表

序号	乡镇	类型	补助金额 (万元)	任务清单
1	蓝田乡	整镇推进创建 乡镇	100	用于试点乡镇开 展创建重点项目
2	西坪镇	整镇推进创建 乡镇	100	用于试点乡镇开 展创建重点项目
3	龙门镇	整镇推进创建 乡镇	100	用于试点乡镇开 展创建重点项目
4	合计	3 个	300	

